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與麥格理資本成立共同投資公司的
股東協議**

有關與麥格理資本成立共同投資公司的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麥格理資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麥格理資本同意成立共同投資公司，以發展及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麥格理資本將分別擁有共同投資公司50%及50%權益，而訂約方各自就交易將須支付的認購總額最多為5,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與麥格理資本成立共同投資公司的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麥格理資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麥格理資本同意成立共同投資公司，以發展及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麥格理資本將分別擁有共同投資公司50%及50%權益，而訂約方各自就交易將須支付的認購總額最多為5,000,000美元。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麥格理資本(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及出資承擔	<p>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麥格理資本將按相同認購價各自認購共同投資公司相同數目的普通股。訂約方各自將須支付的認購總額最多為5,000,000美元，有關金額按照對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投入的預計投資額釐定。共同投資公司將會就個別項目持有分佈式太陽能資產分別另行成立若干項目公司。</p> <p>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麥格理資本須就每個項目階段注資並按相同比例認購普通股。</p>
董事會成員組合	共同投資公司董事人數將限於六人以及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麥格理資本各自將有權可提名、罷免及取代三名董事。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將提名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為共同投資公司的董事。
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的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以撥付中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開發、項目管理及建設，該等項目總產能為30至40兆瓦。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共同投資公司股東(「 受讓方股東 」)尋求轉讓共同投資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 銷售股份 」)，轉讓方股東須首先根據標準優先購買條款，向其他共同投資公司股東提呈銷售股份的要約並收取代價。
新股份發行	各共同投資公司股東於進一步發行證券的情況下，將有權按慣用比例維持其於共同投資公司的持股比例。倘任何共同投資公司股東並未於指定時限內行使該權利，其他共同投資公司股東可認購尚未認購部分。
共同出售權	倘任何共同投資公司股東同意轉讓任何股份，不論轉讓予另一名共同投資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方股東須促使受讓方提呈共同出售要約，據此可根據相同條款按擬出售股份數目比例，向各共同投資公司股東購買有關股份。
強制出售權	倘麥格理資本同意按至少相等於該等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其所有股份，則餘下共同投資公司股東須應麥格理資本就此提出的要求，按麥格理資本同意的售價及根據相同條款另行向受讓方出售所有股份，該相同條款須為行使有關強制出售權(包括麥格理資本及卡姆丹克清潔能源作出的標準業務陳述及保證)慣用條款，並須進一步受以下條件規限：(i)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持有的股權不得以低於賬面值方式出售；及(ii)有關股份須按公平條款向真正買家出讓。
出讓	訂約方擬訂，一旦項目投入運作，則透過出售項目公司、出售相關項目或出售共同投資公司的方式，共同出讓項目公司。
有關新商機的 優先購買權	一旦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發現任何有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新商機，則其須首先提供有關新商機予共同投資公司，方法為向共同投資公司董事會發出訂明有關商機資料的書面通知。倘共同投資公司若干董事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回應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或決定不接受有關商機，則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獲准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新商機或選擇自行接納有關商機。

股息 共同投資公司及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須促使各項目公司將根據各個財政年度的適用法例分派合適的可供分派溢利。

先決條件 支付初步認購代價的責任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麥格理資本、其律師及顧問全面進行的盡職審查完成,且麥格理資本信納有關盡職審查;
- (b) 麥格理資本取得其最終內部批准;
- (c) 簽署經訂約方所信納的共同投資公司組織文件;及
- (d) 取得政府主管機關的必需批文(如有)。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拓展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董事相信此舉可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推動本集團發展。股東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持續努力發展及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旨在透過結合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另外,與麥格理資本合作將擴大本集團與國際金融機構的策略合作範疇,亦可加強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下游太陽能業務。

有關麥格理資本的資料

麥格理資本為麥格理集團的附屬公司。麥格理集團為全球性多元化的金融集團。該公司主要作為全球機構、企業以及零售客戶及其交易對方的投資中介。麥格理資本為麥格理資本業務集團、麥格理集團企業顧問、資本市場及主要投資機構的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麥格理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共同投資公司」	指	根據股東協議預期註冊成立之共同投資公司，將分別由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擁有50%權益及麥格理資本擁有50%權益；
「共同投資公司股東」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或麥格理資本；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	指	於中國自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超過其收益80%的任何人士、業務或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格理資本」	指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
「麥格理集團」	指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交所：MQG；美國預託證券：MQBKY）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由共同投資公司就個別項目持有一項或多項分佈式太陽能資產分別成立的項目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麥格理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